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得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吴长江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被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（2015南法民初字第12232号）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冻结数量130,000,000股，委托日期2016年3月18日，轮候期限36个月。

吴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0,000,000股，占总股本1,396,400,000股的9.31%。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之前，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多次冻结，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14年9月18日，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,000,000股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两年，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4-68）。

（2）2014年9月25日，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,000,000股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4渝高法字第53号）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期限24个月，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4-69）。

（3）2014年12月12日，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,000,000股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4渝高法民初字第00073号）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期限24个月，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4-92）。

（4）2015年1月8日，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5,000,000股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惠中法执恢字第10-1号）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期限24个月，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）。

（5）2015年2月27日，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,000,000股被广东省

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5号）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期限36个月，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）。

（6）2015年2月27日，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,000,000股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6号）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期限36个月，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）。

（7）2015年2月27日，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,000,000股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7号）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期限36个月，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）。

（8）2015年2月27日，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,000,000股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8号）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期限36个月，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）。

（9）2015年4月8日，吴长江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130,000,000股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渝五中法民保字第00103号）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期限36个月，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14）。

（10）2015年4月14日，吴长江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130,000,000股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渝一中法民保字第00255号）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期限36个月，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15）。

（11）2015年4月15日，吴长江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30,000,000股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593号）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期限36个月，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15）。

（12）2015年9月28日，吴长江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130,000,000股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渝一中法执保字第719-1 720-1号）司法轮候冻结，轮候期限36个月，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6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